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5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202596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，各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，應於收受人事總處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，如逾期未予核派，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27



1120005666